

南投縣中寮鄉爽文國民小學交通安全危機處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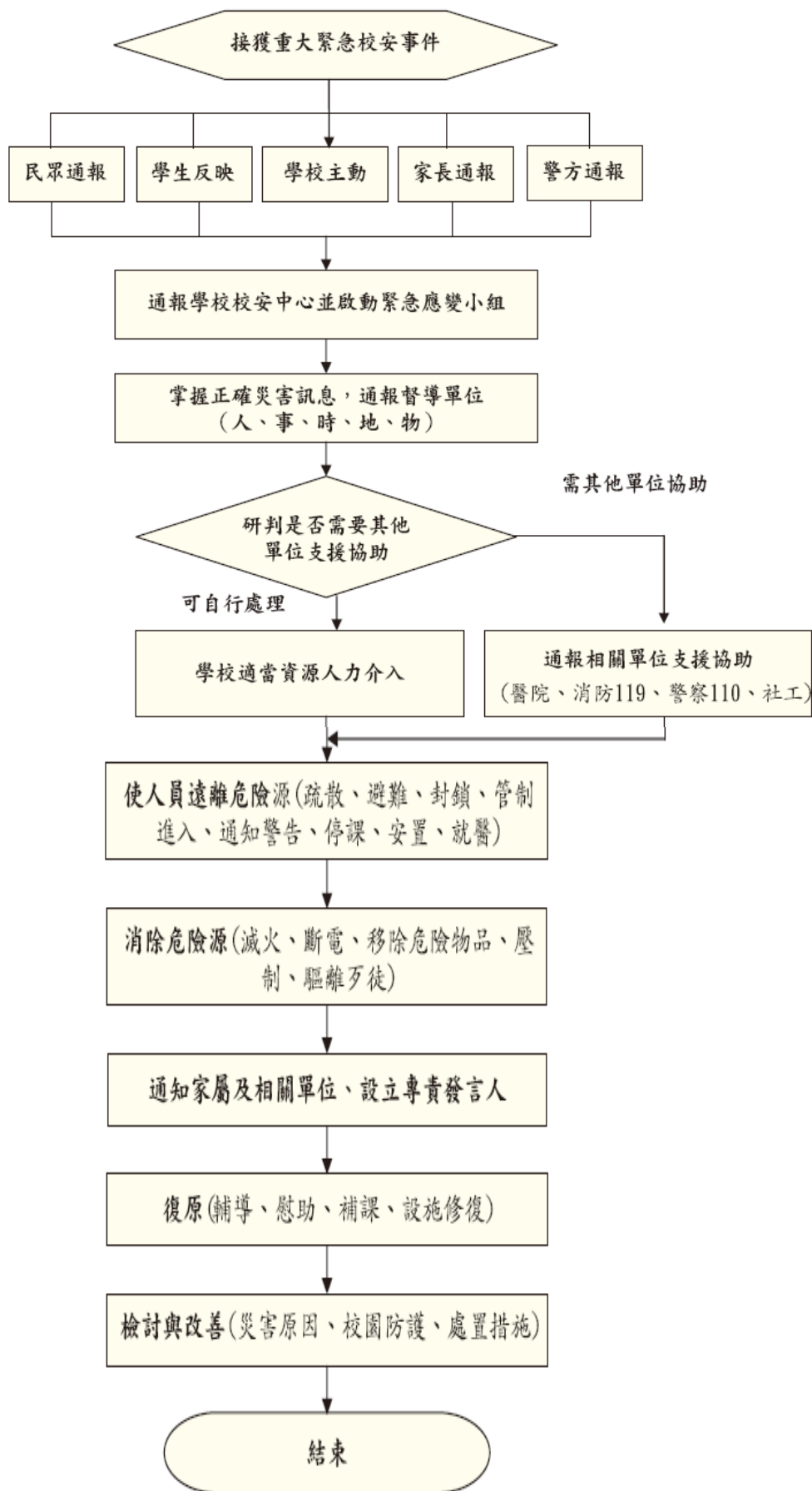
壹、依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

貳、目的：落實交通安全各項實施計劃，實施督導及考核，以確保本校師生之安全，促進交通安全之知識及技能，並收生活實踐之效。

參、執行小組

職稱	姓名	負責工作範圍	備註
主任委員	林順智	綜理督導危機處理小組有關事宜	校長
執行秘書兼發言人	張翔智	計劃執行危機處理小組各項工作	訓導組長
副召集人	林松輝	協助執行危機處理小組各項工作	教導主任
副召集人	林宗翰	協助執行危機處理小組各項工作	總務主任
委員	楊靜宜	協助偶發事件處理事宜	輔導老師
委員	鄭祐群	排偶發事件送醫人員之代課事宜	教學組長
委員	陳慧如	定訂差假管理事宜	人事
委員	藍靖文	責受傷學生鑑定處理及護送送醫各項事宜	校護
委員	各班導師	協助班級學生偶發事件處理事宜	教師
家長代表	張恭濬	協助學校有關危機處理各項支援事宜	家長會長

肆、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伍、交通事故發生之處理流程

(1) 第一階段—接獲報告時

處理：立即派員至現場協助並通知相關人員，此時同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通報：—轄區警察單位：現場處理

—學生家長：狀況掌握、必要協助

—重傷與死亡事件：通報層級至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處、校長

(2) 第二階段—現場處理

現場處理：傷者送醫、協助警方現場蒐證。

現場通報：轉知家長後續狀況並趕赴現場協助，重傷與死亡事件應通知教育處、校長。

(3) 第三階段—後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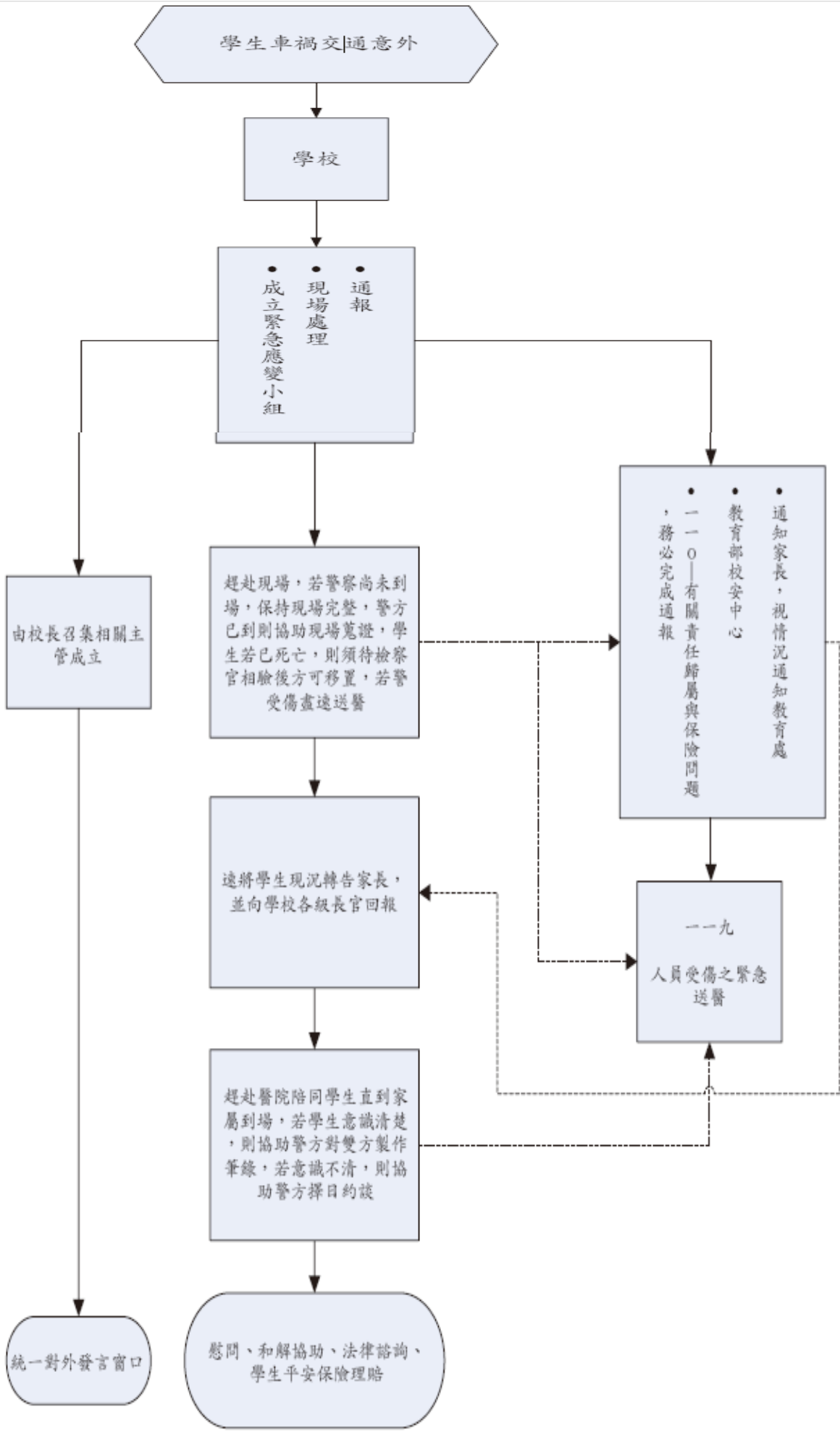
處理：慰問、和解協助、法律諮詢、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學生課業補救。

- 慰問受傷學生，聯絡家長提供必要協助。
- 後續和解由學生家長與對方協調。若家長不克前來委由校安人員協助時，校安人員僅能告知權益及注意事項，勿代為決定和解條件，和解過程須與學生家長保持電話連繫。
- 受傷同學與對方無法達成和解時，可請學校法律顧問提供協助。
- 協助辦理學生保險理賠事宜。
- 依校安通報規定按時完成各項通報作業。
- 結合輔導室與專業人員進行心理重建。
- 結合教務處進行課業補救教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陸、依受傷程度可進行以下的處理：

(1) 輕傷

- 儘速趕赴現場，視雙方受傷情況安排送醫治療
- 報警(能當場和解者則免)。
- 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向學校報告處理情形。

(2) 重傷

- 報警。
- 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迅速趕赴現場，搶救傷者並留下肇事者姓名，住址，連絡電話等基本資料，方便時並拍照備查。
- 觀察車禍現場環境，必等待警方丈量，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防止後續變故。
- 掌握車禍現場對學生有利的證據(如目擊證人等)，以利談判。
- 向學校報告處理情形。
- 經常至醫院探視傷患。
- 協辦學生平安保險給付和賠償事宜。

(3) 死亡

- 報警。
- 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迅速趕赴現場，並留下肇事者姓名，住址，連絡電話，肇事車輛號碼等基本資料。
- 觀察車禍現場環境，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防止後續變故。

- 等待警方丈量，方便時拍照存查，並掌握車禍有利證據，以利爾後談判賠償事宜。
- 連絡地檢處，指派法醫前往驗屍，並開立死亡證明書。（可依實際需求數要求法醫開立數份，通常至少兩份，一份備於戶政單位辦理除籍，一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之用。）
- 協助受難家屬，辦理善後事宜。（如遺體領回，遺體運送，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死亡給付，賠償事宜，慰問家屬，參加學生喪禮等。）
- 向學校報告處理情形。

柒、其他注意事項

（1）學生撞及他人處理原則

- 儘速將傷者送醫治療，並通知雙方家屬。
- 報警並訪問目擊證人，尋求有利學生證據。
- 安撫傷者情緒並妥善照顧，等候傷者家人到達。
- 未經學生家長同意，不可以任意與受害人家屬輕易承諾任何賠償事宜。
- 協助家長和受害者家屬，達成和解，並寫下和解書，以作為憑證。
- 向學校報告處理情形。

（2）交通意外處理要則

- 緊急送醫：交通意外事故，因涉及人身與財物之損害，首重送醫急救。
- 保留現場：遇較嚴重車禍時，須保留現場，俟警方人員丈量處理後始可移動雙方車輛，以明責任歸屬。
- 設立警告標誌：學校人員協助處理學生交通意外事件時，在警方未到達前應將傷者送醫，並協助設立警告標誌，協助指揮意外現場之交通，以防止二次交通

意外事故的發生。

- 及時通報：依規定時限，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
- 住院觀察期間，需經常至醫院慰問傷患，病情未穩定前，暫緩達成和解。
- 不管學生肇事或受害，師長均有指導協調處理問題之義務，但未經家長同意授權

情況下，不可輕易承諾任何和解事項，以免徒增困擾。

捌、 本辦法由校長核定後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 修改時亦同。